

第四章 其他部分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卫辉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卫辉市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商砼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混凝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卫辉市荣鑫公路机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卫辉市荣鑫公路机械材料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4 年 11 月 26 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